

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长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1号学生公寓5~6层改造工程	赭麓校区1号学生公寓5-6层改造工程，包含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等	响应招标文件
2	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	4#实验楼临床医学实训中心改造工程位于滨江校区4#实验楼的五层，建设面积约2650平方米，10间OSCE考试站、康复实训室、综合智能体化实训室、内科多模态教室、办公室、资料室、走廊等工程装修改造，室内墙面、地面、吊顶装饰，强电、弱电改造	响应招标文件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
供应商业绩	2分	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（装饰装修、修缮、维修改造）业绩的，提供业绩合同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<u>1</u> 分，加满为止。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、标的信息；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，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。否则，不得分。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）之间签订的合同，均不予认可。）
-------	----	---

